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平台经济(以电商为重点)
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川商电商〔2025〕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平台经济(以电商为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25年12月30日

关于支持平台经济（以电商为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我省平台经济（以电商为重点）产业链建圈强链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平台经济在扩内需、稳就业、惠民生以及赋能实体经济、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平台经济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共赢发展，制定以下政策。

一、加大电商批发零售类企业培育力度。对上年度通过互联网实现零售规模超过5000万元或批发规模超过10亿元，且增速超出同期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批发业销售额增速2个百分点以上的电商销售类企业，按企业综合发展成效分梯度给予激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支持电商服务类企业快速成长。对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且增速超过同期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增速3个百分点以上的电商服务类企业，按企业综合发展成效分梯度给予激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平台经济赋能实体经济发展，对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烟火小店等发展成效显著的生活服务类电商平台企业，单个企业另行激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支持平台经济创新项目建设。支持平台经济产业链企业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商业模式、科技研发、应用场景、服务业态等创新项目建设，按项目上年度在川实际投入比例和成效给予激励，单个企业总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其中属于在国际国内、中西部首发首试的项目，激励金额分别追加20%、10%。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创新开展线上综合服务，按其实际投入和成效给予激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支持平台经济载体建设。对上年度在国家电商示范基地综合评价中取得第一档次的，给予运营机构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激励。对上年度获评省级电商基地、跨

境电商园区，依据经营规模、企业数量、配套服务等综合成效，按梯度给予运营机构激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支持重大平台经济活动开展。支持行业商协会、电商企业在川开展消费节、电商竞赛、资源对接会和展会等重大平台经济活动。对上年度主办全国、中西部有影响力和带动力的综合类或垂直领域类活动的主体，按照其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50%、30% 的比例予以补助，单项活动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主办单位每年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六、支持平台经济人才队伍建设。对新入选平台经济产业链领军人才，且其所在企业经营状况较好的个人，按照 A、B 两类人才类型，一次性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10 万元激励。

七、加大引导基金支持力度。用好四川省文旅商贸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以市场化方式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加大对平台经济产业链建圈强链项目的支持力度。

本政策中的支持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同期不重复享受支持。政策有效期为 2026—2028 年，每年实施，由商务厅、财政厅共同解释。